

**通讯事务管理局与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

**关于重新指配 850 兆赫频带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和  
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摘要**

S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重新指配在 825 - 832.5 兆赫与 870 - 877.5 兆赫配对频带（「850 兆赫频带」）内的 2 x 7.5 兆赫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S2. 85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会作为单一频段，以拍卖方式重新指配予一名成功竞投人，不会设有频谱上限。

S3. 有关频谱将连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频谱（即 600 兆赫、70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频带内的谱频）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作一次过拍卖。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进行拍卖，并会在临近拍卖时提供有关详情。

S4. 85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在下一个指配期将采用技术中立方式，让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获广泛认可的技术标准以提供服务，惟受配者须遵从就使用该频谱而批出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所载的牌照条款。

S5. 850 兆赫频带频谱的受配者须使用获指配的频谱在牌照发

出后首五年内拓展网络及服务以覆盖最少 90%人口，并交付履约保证金，确保其履行网络及服务责任。

S6. 在关于 850 兆赫频带频谱重新指配安排的公众咨询结束后，现有受配者<sup>1</sup>承诺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还有关频谱。通讯局决定，如现有受配者按照承诺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还频谱予通讯局，新指配期大约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开始，而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现行指配期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届满后翌日）。850 兆赫频带频谱的新指配期将为 15 年。

S7. 频谱使用费将由拍卖厘定，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至于缴付方法，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以反映金额的时间价值。

---

（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

---

<sup>1</sup> 现有受配者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